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3年11月28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3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3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两次，召开股东大会一次。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召开前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独立

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并进行了事前认可及发表意见。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 提名委员会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经常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在当选独立董事后,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主动查询公司经营管

况，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法人治理情况。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较短，新的一年将继续努力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情况说明

- (一) 2013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 2013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2013年度，本人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4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汇报，谢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扬

2014 年 4 月 21 日